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3月17日

送出日期：2021年3月18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嘉实宝 A/B	基金代码	519808
下属基金简称	嘉实宝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519808
基金管理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货币市场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徐珊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年7月25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5年7月1日
其他	本基金存续期间，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决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合并： (1) 连续3个月平均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100人的； (2) 连续3个月平均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基金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连续达90个工作日。		

注：本基金为场内实时申购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须使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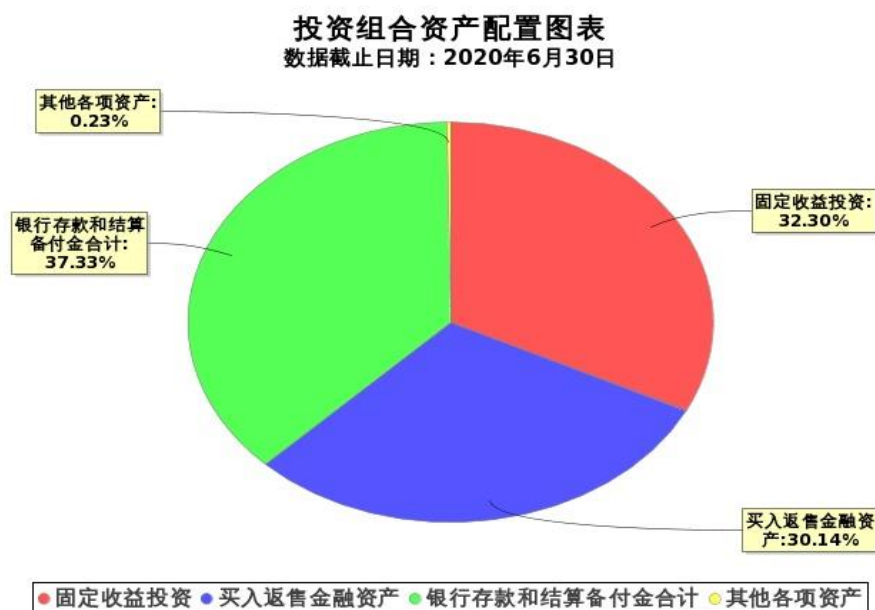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见《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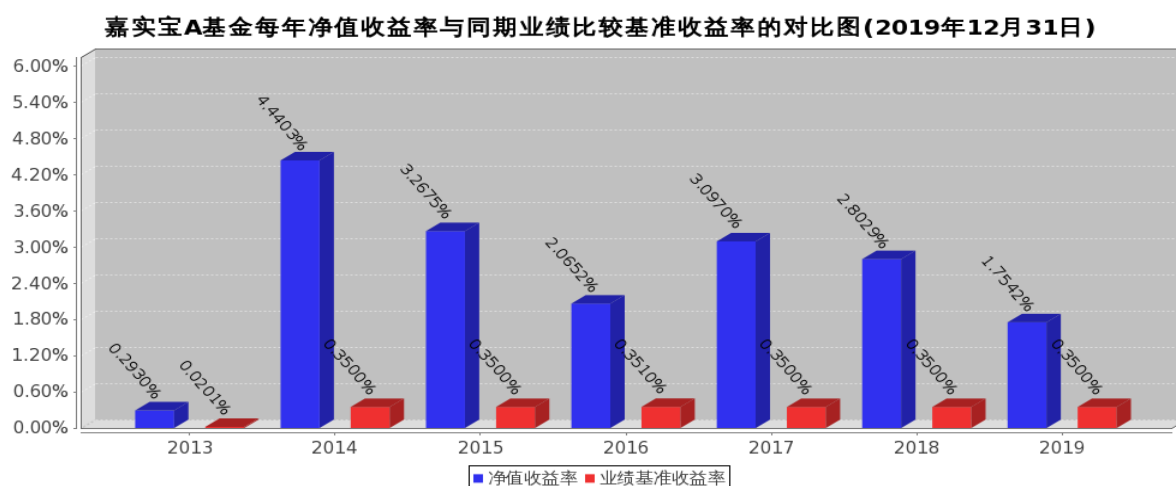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工具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投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就

	业率水平、国际市场利率水平、汇率), 决定债券组合的剩余期限(长/中/短)和比例分布。根据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主要包括: 平均日交易量、交易场所、机构投资者持有情况、回购抵押数量、分拆转换进程), 决定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 具体包括: 整体资产配置策略、类别资产配置策略、明细资产配置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的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 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基金合同生效当年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赎回费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赎回费用。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2%
增值服务费	0.35%
托管费	0.08%
销售服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开户费用，基金的登记结算费用，基金授信的费用（如有），基金上市初费及年费（如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达到或超过 300,000,000 份时，该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将自动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

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低于 300,000,000 份时，该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将自动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鉴于本基金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的高效申赎系统、结算及投资者教育等增值服务，根据《销售办法》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向基金投资者收取增值服务费。据此，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销售机构的委托，按照约定代其向基金投资者收取增值服务费，并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的行为即表明其认可已与销售机构签署相关增值服务协议，并接受相关费率安排及由基金管理人代理收取增值服务费的方式。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本基金特有风险

1、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

(1) 本基金将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申购申请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投资者在进行本基金申购时，可能因超过申请申购上限导致申购失败的风险。

(2) 当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时，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导致投资者申购失败或无法申购的风险。

(3) 其他申购失败风险详见《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2、投资者场内赎回失败的风险

(1) 本基金将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赎回、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赎回、累计赎回申请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赎回申请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布。投资者在进行本基金赎回时，可能因超过申请赎回上限导致赎回失败的风险。

(2) 当出现当日净收益或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时, 本基金将暂停赎回, 导致赎回失败的风险。

(3) 其他赎回失败风险详见《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投资者场外赎回的风险

因投资者通过场外方式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需满足“当日已通过场内申报赎回但因超限而申报失败”的条件, 且由于场外赎回变更登记需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共同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场外赎回的资金划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自行协商解决, 故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存在赎回变更登记申请失败或投资者基金份额虽已被注销但未收到相应赎回款的风险。

4、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

本基金的多项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办理, 存在以下风险:

(1) 销售机构因多种原因导致代理申购、赎回业务受到限制、暂停或终止, 由此将影响对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 销售机构因交收违约导致投资者无法获得所申购基金份额的风险。

(3) 登记结算机构可能调整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方式、资金交收方式及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涉及的变更登记方式, 从而给投资者带来理解偏差的风险。同样的风险还可能来自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代理机构。

5、流动性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 导致停止申购赎回业务, 由此造成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6、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若本基金累计未分配净收益小于零连续达 90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7、证券账户基金份额余额无法一次性全部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 即红利结转基金份额。根据本基金收益结转基金份额变更登记的规则, 投资人选择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 赎回申报当日记增的红利结转基金份额无法同时全部赎回, 投资人存在需后续多次赎回基金份额余额的可能。

二) 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基金投资的特定风险

1、如销售机构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资金交收违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提请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该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委托业务, 由此将影响对投资者提供申购赎回服务的风险。

2、销售机构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现资金交收违约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以交收透支金额为限对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以赎回款用于抵补透支。

投资者一旦场内申购、赎回该基金即表示对相关份额变更登记方式及资金交收方式的安排已经认可。

三) 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过程中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他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 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 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 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 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 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 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本基金为场内实时申购货币市场基金, 与现有货币市场基金不同: 本基金采用净额结算原则, 赎回申请实时确认、赎回资金实时可用;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确认之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当日赎回的基

金份额自赎回确认之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场内实时申购、赎回，无二级市场交易。投资者须使用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正常情况下，本基金 T 日申购份额 T+1 日可赎回，T 日赎回资金 T 日可用于证券交易，T+1 日可提取。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及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每日将设定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以及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也可对单笔申购、单笔赎回设定额度上限，对于超出设定额度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导致流动性管理不善而引起交收违约，导致申购赎回业务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停止的，造成的投资者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jsfund.cn；客服电话：400-600-8800。

1、《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嘉实保证金理财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基金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及基金七日年化收益率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了产品概况中的基金经理信息。